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思晴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所
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關於「核與證人韓君毅、傅怡甄、蔡佳
芬、邱群貿、楊怡宣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」部分，應更正為
「核與證人韓君毅、傅怡甄、蔡佳芬、邱群貿、楊怡宣及鄭郁潔
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
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
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